#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科研成果填报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各部门:

为加强学校科研成果数据信息化管理,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,根据学科评估、省学科专业信息采集、本科高校分类评价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工作要求,现开展 2021 年度科研成果信息填报工作。信息填报相关要求如下:

#### 一、填报原则

科研成果的第一完成人为数据填报的第一责任人,对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,不得虚报、漏报、瞒报和重复填报。成果数据一旦审核入库,原则上不得再次进行修改。对于填报数据,如发现有学术不端情形,将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理,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。

#### 二、填报方式和范围

各类科研成果数据全面通过科研系统(进入校园门户网站选择业务导航中的科研系统)填报,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。请各位老师及时通过科研系统填报数据并上传有效佐证材料(佐证材料上传要求见附件1)。2020年取得,但未在上一年度审核通过的成果数据,除需在科研系统填报信息外,请同时填报补报清单(附件2),由学院汇总后报科技处/文科处。

填报成果范围:填报的成果应为2020年11月24日-2021年期间取得,以"浙江农林大学"为第一单位署名,且之前未在科研系统填报的成果。

## 三、数据审核

各学院(部)老师填报的信息应先由各学院(部)进行审核,再由科技处/文科处审核。全部数据审核通过后,由学院(部)按成果取得年度分类汇总,经与科技处/文科处核对确认后将成果清单纸质稿加盖学院公章,一式一份报送至科技处/文科处。

### 四、时间安排

时间	内容
11月26日前	各位老师在科研系统中填报成果信息,补
	报成果需另外填写补报清单(附件2),
	科研系统将在11月26日24:00关闭。
12月5日前	各学院审核本学院成果信息,不符合填报
	要求的成果完成修改提交。
12月20日前	科技处/文科处对填报信息进行复核,并
	与学院进行信息核对确认。
12月25日	各学院(部)将系统导出成果清单纸质稿
	按年度汇总盖章后一式一份报送科技处/
	文科处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- 1. 填报数据将直接用于学科评估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工作,请各位老师及时、准确填报信息,各学院认真审核,逾期未填报或未提交的成果原则上本年度不予通过。
- 2.2021年1月1日-2021年11月4日期间,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,且浙江农林大学为作者第一单位发表的

SCI 收录论文,图书馆已统一开具收录证明。若论文在 SCI 收录论文清单(附件3)中,填报时在系统备注栏备注论文编号,无需再上传图书馆的收录证明;若论文已收录,但不在收录论文清单中,则需上传图书馆开具的收录证明等估证。

3. 科研系统已导入外文期刊名标准目录,填写外文期刊 名时,可在下拉框中选择填写。对于 SCI 论文的分区和三年 平均影响因子,科研系统已维护相关数据,系统将自动根据 发表时间和期刊名匹配显示,无需手动录入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科研成果根据属性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,自然科学类成果(自然科学类学院)由科技处审核,人文社科类成果(文科学院和机关部门)由文科处审核。

联系人: 科技处, 陆扣萍, 联系电话: 63741683 (9291683), 邮箱: koupinglu@zafu.edu.cn, 地址: 行政楼 426。

文科处,严燕,联系电话: 63718530(9290530),邮箱: vbeckv@126.com, 地址: 行政楼 425。

附件: 1. 佐证材料上传要求

- 2. 2020 年成果补报清单
- 3. 2021 年度 SCI 收录论文清单

科技处、文科处、规划处、学科办、人事处